

供组〔2024〕13号

签发人：洪 敏

## 歙县供销社党组“三重一大”工作制度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“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决策、大额资金使用，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”的制度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），推动县供销社领导班子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结合我社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一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重大事项决策

凡涉及本社改革、发展和稳定大局，关系工作人员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，主要包括：

1. 上级重要文件、重要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及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。

2. 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；支部活动、工会活动、考察培训学习等工作；

3. 年度工作总结；

4. 内部机构设置、职能调整和岗位设置工作方案；

5. 重大责任事故、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及涉及单位和职工利益的重要事项；

6. 工作人员违规、违纪的处理；

7. 制定、出台和修改机关规章制度；

8. 本社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的编制和调整；

9. 工资待遇、医疗等涉及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

10. 资产处置；

11. 社党组领导班子成员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有关全局性、方向性、战略性的重大决策。

## **(二) 重要干部任免**

1. 中层干部的任免；

2. 正科级、副科级后备干部的推荐和选拔；

3. 中层干部及其他干部的轮岗交流；

4. 县级以上荣誉人选的推荐；

5. 对本社干部职工的奖励和对违犯党纪政纪的干部职工的处理意见；

6. 干部考核评价结果的确定；

7.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的重大事项。

## **(三) 重大项目投资决策**

1. 大宗物资及设备采购；

2. 经上级批准的重大活动的支出；

3. 其他需要社党组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、资金安排。

#### **（四）大额资金使用**

1. 大额资金在 1 万元（含 1 万元）及以上的；
2. 受赠的大额资金及物件的使用方案；
3. 其它需要社党组集体讨论决定的开支项目。

### **二、集体决策的机制和程序**

#### **（一）集体决策机制和分工**

实行党组书记、理事会主任负责制，对重大问题通过社党组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。

#### **（二）参与集体决策的范围**

根据工作的需要，在召开社党组会和常务理事会时，可以邀请有关股室负责同志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，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。

#### **（三）民主决策程序**

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，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在提交社党组会和常务理事会决策之前，要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论证。

中层干部的任免，在社党组会决策之前，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的程序执行。

其它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在社党组会或常务理事会决策之前，要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规定的程序，广泛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群众意见，深入进行论证和协调。

### **三、集体决策机构议事规则**

1. 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严格按照党组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事规则，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，确保决策的科学化、

民主化、制度化。

2. 凡需党组会和常务理事会集体研究决策的事项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其它形式替代。

3. 如有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，出席人数需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2/3，会议方可举行。

4. 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，应首先由主管同志报告情况，其他同志未受委托不得越权代替。

5. 集体决策议决事项，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每位党组成员要明确表态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。

6. 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。会议表决事项，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表决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2/3 为通过。对于带有实质性的有争议事项，如无时限要求，一般应推迟议决，重新调研，待意见成熟后，再提交会议议决。

7. 凡前次会议做出的决策，如需再次上会复议，必须有 1 人动议，并在会前征得 2/3 以上应出席会议同志的同意，否则不得复议。

8. 在讨论与本人及亲属有关的议题时，本人应主动回避。

9. 会议决定的事项，应明确落实部门和责任人。

10.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，与会人员不得外泄，否则要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1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情况，包括决策参与人、决策事项、决策过程、决策结论等，要以会议通知、议程、

记录、纪要、决定、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，并存档备查。

#### **四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实施**

##### **(一) 组织实施**

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在提交会议研究前，党组书记、理事会主任事前应深入调查，缜密思考后，再提交会议讨论决策。

##### **(二) 监督检查**

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分管纪检的领导、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，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党组书记、理事会主任汇报。

#### **五、责任追究**

**(一)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、集体、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**

1.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决策程序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；
2.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，事后又不通报的；
3.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；
4.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，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；
5. 其它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。

**(二)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，明确集体责任，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、主要领导责任**

**(三) 对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**

人，根据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应承担的责任，依法依规追究

## 六、解释权和时效性

本暂行制度的解释权归县供销社党组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今后将根据具体情况逐步修改完善。

中共歙县供销社党组

2024年8月8日